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资管计划、公募基金、收益凭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主要参与国债或国债逆回购、新股配售和申购、股票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及国资、上市公司监管允许的其他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购买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 3.07 亿元，用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 0.26 亿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

（二）投资额度

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 3.07 亿元，用于证券投资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 0.26 亿元。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流动资金。

（四）投资方式

委托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资管计划、公募基金、收益凭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主要参与国债或国债逆回购、新股配售和申购、股票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及国资、上市公司监管允许的其他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期限，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投向及受托方情况

（一）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资金投向

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资金投向为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

信托理财、资管计划的主要投向有债券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城投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央银行票据等；权益类资产，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资金用途的金融产品；发放信托贷款等。

证券投资的主要投向为国债或国债逆回购、新股配售和申购、股票投资等。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公司将会对委托理财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如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合作。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强化投资理财专业人才及团队，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研判理财产品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密切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公司资金流动需求状况动态调整委托理财的具体实施，确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和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350,996,365.91
负债合计	2,716,117,02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1,602,386.5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0.76%。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 34,0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 61,722.02 万元的比例为 55.2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6.38%，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收益相对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和资管计划，主要风险包括利率波动风险、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其额度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